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7,100.00万元至7,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360.00万元至7,2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7,000.00万元至7,85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26,5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5,300.00万元至26,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为充分提示上述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